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闽自然资发〔2024〕40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废止和 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有关要求，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开展了第五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第五批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第五批废止和 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处理结果
1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业权招标拍卖与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国土资文〔2003〕5号	废止
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矿产督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国土资文〔2003〕201号	宣布失效
3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储量勘查(核实)及其报告编写管理的通知》	闽国土资综〔2003〕228号	废止
4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国土资综〔2003〕434号	废止
5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发福建省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国土资文〔2009〕276号	废止
6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若干意见》	闽国土资综〔2011〕220号	废止
7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业权人申请扩大勘查范围和生产勘探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国土资综〔2015〕275号	废止
8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的通知》	闽国土资综〔2017〕338号	宣布失效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